

# 105 年 5 月份建議事項改善意見表

|        |   |
|--------|---|
| 受理日期   | 105 / 05 / 17   |
| 陳情類別   | 本所意見箱   |
| 陳情摘要   | 辦理自然人憑證收取規費 250 元...  |
| 處理經過概述 | <p>您好：</p> <p>一、 依據行政院研考會所訂政府機關公開金鑰基礎建設憑證政策規定，自然人憑證有效期限為 5 年，惟內政部為提高便民服務，每年就憑證之適法性、安全性、便民角度及成本效益等多方面考量，倘評估後仍可繼續使用，可免費辦理展期 3 年，使用期限最長為 8 年。</p> <p>二、 8 年到期後憑證將自動失效，如仍有使用憑證之需求，基於憑證使用之安全，必須重新辦理新的憑證 IC 卡，並依行政院指示使用者付費原則，收取 IC 卡工本費 250 元，使用期限仍為 5 年，期限屆滿後，基於安全考量必要時可再辦理展期。</p> <p>三、 自然人憑證 IC 卡收費標準，係由內政部訂定，全國戶政事務所一體遵行；另內政部為因應立法院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要求，自(102)年 4 月 1 日起自然人憑證 IC 卡工本費已由新臺幣 275 元調降為新臺幣 250 元。</p> <p>四、 日後內政部若召開自然人憑證研討會時，本所俟機將台端建議事項反映至內政部研議，感謝您的寶貴意見，造成您的不便之處，尚請見諒。</p> <p>敬祝 吉祥如意</p> |
| 結案日期   | 105 / 05 / 18   |